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66號

抗　告　人　FXC股份有限公司（FXC株式会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谷輪重之

代　理　人　朱百強律師

林莉慈律師

張詠惠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國貿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簽訂之ODM Agreement（下稱系爭契約）第9.5條關於準據法及管轄權僅約定「the dispute shall submits to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USA court（美國法院就所生爭議具有專屬管轄）」（下稱系爭約定），並未具體特定為何一美國法院，欠缺明確性與可執行性，且美國律師出具之分析意見，明確指出「USA court」並非常見約定美國法院管轄之使用文字與約定方式，恐不為美國法院承認，系爭約定應為無效。縱認系爭約定有效，締約時雙方未對國際管轄進行評估考量，無專屬管轄之真意，難認有選定美國法院作為專屬、排他管轄法院之情形，至多僅具併存之合意管轄，無排除我國法院管轄之效力。又系爭約定僅涉及雙方契約爭議之管轄法院，伊提起侵權行為請求，不受系爭約定拘束。本件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在桃園，且侵權行為、債務履行地及相對人財產均位於臺灣，由原法院審判最為適切，伊日後若獲得勝訴判決，更有利於強制執行，自得依國際審判管轄一般原則，由原法院行使管轄權。原法院以我國法院對本件訴訟無管轄權，裁定駁回伊

之起訴，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抗告人為日本公司（原法院卷第173至179頁），本件訴訟具有涉外因素，其主張委託相對人設計、製造之產品，經其輸入至日本國內販賣後，遭第三人因幡電機產業株式會社（下稱因幡株式會社）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求償，受有損害，其依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等情，自屬私法事件，依前開說明，應先確定我國法院具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

三、次按國際裁判管轄之合意，除當事人明示或因其他特別情事得認為具有排他亦即專屬管轄性質者外，通常宜解為僅生該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取得管轄權而已，並不當然具有排他管轄之效力，如當事人意在排除我國法院之民事審判管轄權，必以另有專屬外國某一法院管轄或排除我國法院管轄之合意，且該約定之外國法院亦承認該合意管轄者，始足稱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268號、100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㈠系爭契約第9.5條約定：「Any dispute arises from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 within thirty（30）days from receiving a complaint of one party. If the parties fail to resolve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is agreement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 the dispute shall submits to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USA cour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Hong Kong.（因本協議所生之任何爭議，應於一方收受他方申訴之日起30天內，透過雙方相互協商解決。若雙方未能透過相互協商解決本協議所生之任何爭議，該爭議應提交美國法院

專屬管轄。本協議應以香港法為準據法。）」（原法院卷第46、397、398頁），及兩造於原法院均陳稱係刻意選擇具中立性之第三地即美國法院為管轄法院等情（原法院卷第277、323頁），可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爭議，有意於美國尋求司法救濟。惟當事人基於處分權原則，固得合意約定排他之專屬管轄法院，然以合意定專屬管轄法院，旨在使預定之訴訟，歸屬於一定法院管轄，是該合意所定之專屬管轄法院，不得廣泛就任何法院為之，否則難認已生合意專屬管轄之效力。查美國境內並無單一且名為「USA court」之法院，且美國50州各州設有不同層級之法院，聯邦法院由94個獨立之聯邦司法區組成，美國境內受選法院即達數百個等情，有抗告人提出之美國司法部網站資料，及由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可參（原法院卷第271至274頁、本院卷第117、119、121、125至128頁）。系爭約定未具體指明美國法院之所在地、州別，客觀上無法合理辨識兩造合意指涉之一定管轄法院為何，難以解釋為兩造就一定之美國法院已成立明確之專屬管轄合意，自不生排他專屬管轄效力。

㈡相對人雖主張系爭約定得依美國法院體系及管轄規則確定具體受理法院云云（本院卷第66頁）。然相對人僅泛稱美國「州法院」有權且會受理系爭契約爭議（本院卷第176頁），其提出由Foley& Lardner LLP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亦未說明何特定範圍之州法院得為管轄（本院卷第145、146、151、152頁），受選法院遍布美國境內各州，難認已具體特定管轄法院。又相對人另稱美國曾有案例認定「僅限印度法院及美利堅合眾國法院具有管轄權」之管轄條款有效，系爭約定未存在不明確之瑕疵云云（本院卷第174頁）。惟該案例事實與本件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相對人前開主張，仍無可採。

四、又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

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院於認定有無國際民事裁判管轄權時，除應斟酌個案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外，尚應就該個案所涉及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關連性等為綜合考量，並參酌內國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基於當事人間之實質公平、程序之迅速經濟等概念，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89號裁定參照)。查系爭約定不生合意排他之專屬管轄效力，已如前述，則我國對本件有無國際管轄權，仍得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以定之。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2條定有明文。審酌相對人為依我國法設立之私法人，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原法院卷第161至165頁），抗告人依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2條規定，原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又抗告人主張遭因幡株式會社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求償，所涉乃相對人依系爭契約受託設計、製造之產品，參之該契約第3.1條、第4.1條、第8條等約定，抗告人應以書面向相對人發出訂單要約，相對人於抗告人合法終止系爭契約後，應將已完成之模具、剩餘開發材料及文件等交付抗告人，相對人並保證自最終契約簽訂之日起提供7年技術支援（原法院卷第42、43、45、46、388、391、396頁），可見兩造訂單成立地在我國，系爭契約之執行、成果均在我國境內完成，並由設立於我國之相對人依約提供技術支援，則本件訴訟最重要牽連關係國家應係我國。又以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之原法院為管轄法院，相對人易於前往應訴，對相對人並無不利或不公平，亦無悖於相對人即被告應受較大保護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

照），且相對人設計、製造過程所涉相關證據在我國境內，亦無證據調查之困難，益徵原法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五、綜上所述，系爭約定不生合意排他專屬管轄效力，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我國具有最密切之關連性，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在我國，並屬原法院管轄，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2條規定，原法院應有國際管轄權。從而，原法院以其無管轄權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顯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孟珊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　筑